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投资单位有关负责人员、境外企业中方法定代表以及其他外派人员因失职或者违法行为而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主管财政机关可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单位对主管财政机关的处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对坚持国家财政经济政策、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 主管财政机关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主管财政机关有权对投资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主管财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监督境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主管财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以前的有关境外投资财务管理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投资单位应当在本办法发布后3个月内, 向主管财政机关补报本办法发布前已办理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6年7月1日起执行。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月30日 财政部财农字22号发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的水利事业费的重要组成部分,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条 使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水土保持部门和单位, 必须执行本暂行办法。

二、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是用于水利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事业的专项事业经费。

第五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范围是水利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进行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综合治理开发示范、技术推广专项业务的费用支出和水利部直属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人员机构费用支出。包括:

1. 示范推广工程项目和专项试点(含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耕作措施)的前期费、建设费、器材、材料购置费、运输费、技工费、运行管理(管护)费等补助。

2. 水土保持预防和监督执法示范的部分启动经费, 包括执法标志、仪器和设备购置等开办费。

3. 中央级水土保持部门为示范推广所需的宣传、规划、培训、科技推广普及以及工作检查、会议、资料收集所必需的费用。

4. 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的人员机构费用。

第六条 凡不属上述开支范围内的费用, 均不得

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中列支。

三、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计划(预算)的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计划的编制要遵循“统筹安排, 保证重点”的原则, 确保重点项目的正常进行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及时推广。

第八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中的专项业务经费使用计划的编报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论证、实施计划、总费用及下年度经费预算等, 编报时必须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和年度计划表。人员机构经费预算的编报内容包括人员机构情况、事业发展状况、下年度工作任务及经费预算等。

第九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计划的编报按由下而上的办法进行, 由各使用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事业单位根据工作具体情况、有关定额和经费标准编报、汇总, 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水利部。

第十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计划按事业财务级次, 实行下管一级的审批办法。

第十一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预算由财政部根据水利部所报年度水土保持事业费预算建议数, 连同当年中央级水利事业费批复下达给水利部。

四、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中用于专项业务支出的部分应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由水利部财务司、水土保持司负责。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要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要纳入

水利部财务部门的统一管理，不得切块分割。财务部门对水土保持事业费的使用有管理、监督的责任。

第十四条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可以跨年度使用，任何单位不得以拨作支，以领代报。

第十五条 实施按项目管理的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在确保完成年度水土保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实行预算包干。

第十六条 建立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反馈制度。使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的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的管理，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材料和总结，每年元月份

将上年度项目进展、财务决算和总结等材料上报水利部，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水利部每年要向财政部报送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情况的总结。

第十七条 用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购置的器材、料物均属国有资产，要加强管理、登记造册，建立严格的领用、退库责任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本暂行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

(1996年4月4日 财政部 农业部 林业部
水利部财农字5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资金(以下称“引进资金”)的管理，保证引进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资金是国家用于引进1000项农业科学技术及其在国内消化、吸收的专项资金，包括引进经费和配套经费。

第三条 引进资金是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当年结余的引进资金可以跨年度滚动使用。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四条 引进经费是国家用于引进1000项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品种资源、必需的小型样机(设备)及国外培训等支出的经费。

国内配套经费是用于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在国内消化、吸收等方面支出的经费，包括引进动植物品种资源的检疫、鉴定、试种、扩繁；引进农业技术的国内示范、培训、推广；必要的国外考察；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

第五条 引进经费由中央财政统一安排。国内配套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划分原则，中央单位承担的项目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单位承担的项目由地方财政承担。

第六条 财政部每年按照引进计划的进度，将引进经费分期分批拨付给农、林、水各部。农、林、水各部按照引进技术办公室批准的合同拨付引进经费。中央项目的配套经费原则上采用分期拨付方式，由中

央财政根据项目分别拨给农、林、水各部，再由各部拨到具体项目上。

第七条 地方项目配套经费的安排以及拨付办法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农、林、水各部门商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章 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出国考察培训经费主要用于引进国外先进农业技术所需的必要考察和培训开支。

第九条 出国考察的经费来源是配套经费，培训经费的来源是引进经费。中央项目出国考察由中央配套经费开支，地方项目出国考察由地方配套经费开支。

第十条 中央项目出国考察、培训经费的拨付：各出国团(组)需向农、林、水三部财务司填报“引进千项农业技术出国费用预算及申请表”(附1)，农、林、水三部财务司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审批后拨付。出国考察、培训团(组)必须于考察、培训结束后5天内填报“引进千项农业技术国外费用报销表”(附2)，分别向主管部财务司报账。

第十一条 地方项目出国考察经费的拨付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第四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单位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各主管部报送上年度引进项目执行情况及引进资金决算(附3)。

农、林、水各部于每年2月28日前向财政部报